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经审阅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3、经我们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 4、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牛晓涛

黄丽琼

郭凌

2020年6月18日